



XINGSHI ZISU ANJIAN JIQI SENPAN

刑事自诉案件 及其审判

主 编 华加松
副主编 王平铭
叶兆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前 言

《刑事自诉案件及其审判》，是从1987年开始编写，经多次修改而成的。本书力求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和可行性，对自诉案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包括了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论和实体论。

本书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自诉案件及其审判》编写组编写，主编华加松、副主编王平铭、叶兆伟修改定稿。初稿执笔人有：叶兆伟（第一、二、三、四、六章）、田幸（第五章）、费学坤（第七、十一、十三章）、洪小荃（第八、九章）、王平铭（第十章）、王锦华（十二章）。

由于水平有限，占有资料较少，本书错漏难免，望读者、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承蒙最高人民法院林准副院长作序，特致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自诉案件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概念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刑事自诉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5)
第三节 刑事自诉制度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证 据.....	(27)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证据问题概述.....	(27)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32)
第三节 刑事自诉案件证据种类及其审查判断.....	(36)
第三章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	(41)
第一节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条件、 时间和方法.....	(45)
第三节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49)
第四节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53)
第四章 反 诉.....	(59)
第一节 反诉的概念.....	(59)
第二节 反诉成立的条件.....	(60)
第三节 反诉的处理.....	(63)
第五章 刑事调解.....	(65)
第一节 刑事调解的概念和特点.....	(65)
第二节 刑事调解的原则.....	(68)
第三节 刑事调解的实施.....	(70)
第四节 刑事调解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6)
第六章 立 案.....	(8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81)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83)
第三节	起 诉	(85)
第四节	审查立案	(89)
第七章	第一审程序	(93)
第一节	审判组织	(93)
第二节	强制措施	(95)
第三节	办案期限	(99)
第四节	审 查	(100)
第五节	开庭前的准备	(102)
第六节	开庭审理	(104)
第七节	结案方式	(106)
第八章	第二审程序	(10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念	(10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10)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	(116)
第四节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	(123)
第九章	对伤害案件的审理	(127)
第一节	自诉伤害案件概述	(127)
第二节	自诉伤害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134)
第三节	审理自诉伤害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0)
第四节	附带损害赔偿	(146)
第十章	对侮辱、诽谤案件的审理	(151)
第一节	概 述	(151)
第二节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界限及与其他相似罪的区别	(156)
第三节	审理侮辱诽谤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58)
第四节	对侮辱罪、诽谤案件的处理	(161)
第十一章	对妨碍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	(165)
第一节	概 述	(165)

第二节	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的审理·····	(168)
第三节	对重婚案件的审理·····	(174)
第四节	对破坏军婚案件的审理·····	(182)
第五节	对虐待案件的审理·····	(189)
第六节	对遗弃案件的审理·····	(193)
第十二章	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件的审理 ·····	(205)
第一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206)
第二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件的审理方式·····	(210)
第三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件的审理程序·····	(213)
第四节	审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14)
第十三章	自诉案件的法律文书 ·····	(217)
第一节	自诉案件法律文书的特点·····	(217)
第二节	自诉案件几种法律文书的制作·····	(218)
第三节	自诉案件几种常见法律文书的格式·····	(221)

第一章 刑事自诉案件概述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概念及其特点

自诉是相对于公诉而言的。刑事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

在我国，刑事追诉形式是采用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国家追诉主义。由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法律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任何犯罪不但直接侵害了被害人的自身利益，而且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了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蔑视，是对整个社会的危害。我国不把犯罪看成是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私事，所以，对绝大部分犯罪都采取国家追诉的制度，即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起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绝大部分内容是确定公诉制度方面的，但同时对于自诉制度也做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79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规定，在我国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有：

1. 伤害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有原告和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侦查的）；

2. 公然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告诉才

处理的)；

3. 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中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4.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5. 重婚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6.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7. 虐待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8. 遗弃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体现。在我国，现阶段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自诉案件，都是一些危害不大的轻微刑事犯罪，多发生于人们日常生活之中，是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的表现，特别是那些妨碍婚姻家庭方面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往往具有血缘关系。行为人侵害了被害人的个人利益，违反刑法、构成犯罪，但社会危害并不太大。将对这些犯罪的追诉权交给被害人，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制裁，有利于增强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稳定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也有利于司法机关集中精力，打击那些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反革命活动，制裁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也可以防止司法机关主动追究后，社会效果反而不好问题的出现。同时，规定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当被害人遭到犯罪行为侵害时，其认为必须由司法机关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才能最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时，就有权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旦被害人起诉，国家审判机关就有义务，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查清犯罪事实，揭露和惩罚犯罪。

自诉制度的确立，也便于及时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利益。一方面，由于告诉才处理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都是事实比较清楚，情节比较简单的案件，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可以避免经侦查、提起公诉阶段所造成的时间上的拖延，一旦公民权利遭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就可径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便于司法机关与人民群众及时与犯罪者作斗争，简化诉讼程序。另一方面，我国刑事诉讼法也规定，只有被告人明确，因果关系清楚，证据易收集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才由被害人行使追诉权。防止复杂案件，由于被害人个人能力、财力、物力的限制，无法采集证据而难以行使追诉权，规定大部分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这些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专门机关，负责对犯罪的侦查和起诉，可以防止严重的犯罪分子逃避刑罚处罚，也有利于公安、检察机关集中精力，对比较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查处，从而更加及时有力地打击各种犯罪行为。

自诉制度的确立，有利于增强公民与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和自觉性，它使公民个人积极地与犯罪作斗争，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当公民的合法权利受某些犯罪行为侵害时，有权利以自诉人身份参加诉讼，而人民法院将依法保证其诉讼权利的行使。通过诉讼，犯罪受到应有惩罚，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公民参加诉讼，还将增强其法制观念，使其懂得公民应如何遵守法纪及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刑事自诉案件，由于是轻微的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使得其与公诉案件、民事案件的界限难以区分，分析比较和掌握它

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有利于正确掌握自诉案件的特征。

（一）刑事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的联系与区别。刑事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追诉制度的产物，追究的都是犯罪行为，目的都是通过诉讼，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诉讼程序上，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有许多是相同的。如都实行二审终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审判公开，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可提起上诉，等等。

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又有着较大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公诉案件，要经过侦查、提起公诉，诉讼的任务由国家机关来承担。而自诉案件，行使控诉权的是公民个人，其诉讼主体是当事人。第二，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不同。公诉的案件一般是犯罪事实较复杂、社会危害严重的；而自诉案件，都是造成的后果较轻微，或是案情较为简单的。第三，诉讼程序上有所不同。对自诉案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可进行调解，当事人之间可以和解，自诉人可以撤诉，被告人有权提起反诉，人民法院可采取独任审判，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或不需判处刑罚的案件，可以裁定驳回起诉，诉讼过程中，自诉人负有举证责任。这些都是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所没有的。

（二）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的联系和区别。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的诉讼都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参加，解决当事人之间争端的活动。两者确定的诉讼原则及诉讼程序在有些方面是相同或相通的，而且实际上刑事自诉案件与有些民事案件（如侵犯人身权等引起的损害赔偿）在实体上很难区分。

刑事自诉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区别主要在于：

第一，自诉案件的诉讼目的是追究犯罪，民事案件的诉讼则是为了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当事人身份不同。自诉案件当事人只能是公民个人，而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有公民个人的，也有一方或双方是法人的。

第三，法定判决执行程序不同。民事案件的裁判绝大多数由当事人自动履行，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只是其中一部分；刑事自诉案件裁判的执行，一般由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第二节 刑事自诉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一、刑事自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纵观世界各国的刑事自诉制度的历史发展，可以看出，刑事追诉形式可归纳为最基本的两种形式，即私诉和公诉。私诉即公民个人提起的控诉，它包括自诉（被害人个人亲自提出的控诉）。追诉形式发展的基本轨迹，是从奴隶制社会的全部私诉到封建社会中后期的私诉与公诉并存，直至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近现代的公诉为主、自诉为辅。

世界各国早期的诉讼制度一般都是控诉主义制度，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罗马共和时期等，控诉式诉讼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原告与被告权利平等。告诉权自然由被害人或代理人行使，也即实行私诉。司法制度最早见诸成文法律的古巴比伦时代，《汉谟拉比法典》开头几条就有私诉的内容规定。法典第一条规定：“倘自由民宣

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①第二条规定：“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而投入之。倘彼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②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起诉任何自由民均可进行，控告方负有举证责任，在证据不足时则采用神明裁判，诉讼结果与财产利益紧密相连。

罗马共和国时代，逐渐完善了控诉式诉讼制度。其诉讼程序是“有原告，然后有法官”，法官审理案件公开，主要审查双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然后下判。当时，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并无明确区分。与当时罗马法划分为“公法”和“私法”相对应，诉讼也分成了“私诉”与“公诉”两种。在这里，“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个人案件进行的审理；“公诉”是对有关国家利益的案件进行的审理。这与我们前文所称的“私诉”和“公诉”的概念并不相同，但这两个词，的确是最早出现在罗马法的。

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时代，随着封建主阶级巩固封建统治政权的需要，封建主阶级开始把犯罪看成是“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因而逐步创立了纠问主义诉讼制度，其特点是司法机关开始主动追究犯罪，而并非一定要有原告，被告处于被动的被追查的地位，审判时的言词辩论原则也被取消。这种诉讼制度发展到十四世纪初，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建立了与纠问式诉讼相适应的检察制度，与各级法院平行，设置了各级检察院，检察院代表国王参加诉讼，接受对犯罪行为的

①②见北京政法学院法制史教学研究编《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一）第8页。

告密，对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并指导、监督法院进行诉讼。此时，现代意义上的“公诉”产生了。纠问主义诉讼也同时承认自诉，允许原告控告，但他与控诉式诉讼制度的区别在于，诉讼并非必须有原告的自诉。

公诉制度一旦确定，便逐渐为各国所接受。尤其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公诉制度得到普遍采用。但是，也象采取国家公诉时往往采取起诉便宜主义，即根据犯罪人的年龄、环境、罪行情节轻重、犯罪后表现，认为无起诉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不起诉而并非必须一律起诉一样，许多国家在普遍采用公诉的同时，也相应地保留了私诉的制度，但私诉（主要是自诉）一般成了公诉的辅助。

英国，一般被认为保留私诉最有代表性的国家。根据英国法律，起诉可由任何公民提起，但实际上真正由公民起诉的案件很少，大部分由警察提起了诉讼^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等都是公诉与自诉并存，但自诉都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诉案件限定了有关家庭纠纷、侮辱、伤害恐吓罪等案件中的轻微犯罪^②。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在追诉犯罪形式上，一般也都采用了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方式。对自诉案件，法律一般都规定了当事人的处分权利，如双方可以和解，可以调解等，但同时也采取国家干预，有些案件控诉后，法院必须审理终结，不能因当事人和解而撤销案件。自诉案件一般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在法庭上可以出庭支持控诉。

①参见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编《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下册）第35—37页。

②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五编第一章自诉（同上，第292—300页）。

在中国，刑事自诉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被作为一个重要的诉讼制度在法律中加以规定。

奴隶制国家政权时期，夏商的诉讼制度尚无可查考。西周时期已发展到比较完备的程度。西周时期的刑事诉讼制度，主要为自诉即公民个人起诉。起诉通常由受害人提起，诉讼提起后审判机关才予受理，即“两造具备，师听五辞”^①一般轻微的案件可以向地方主管口头起诉，较重要的案情交由地方政权中专管司法的“士”进行第一审。进行诉讼必须交纳“钧金”。审判方式是采用坐堂问案，诉讼当事人到庭坐地対质。为维护宗法法度，有些特殊身份之间不能诉讼：“父子将狱，是无上下也。”^②同样奴隶亦无权控告奴隶主，下级官吏无权控告上级官吏。就连开庭，大夫以上的官僚还享有不必出庭的特权，而可指派亲属与部属处理。对证据强调双方当事人举证，证据形式注重言词证据，尤其是原被告双方供词，无被告供认，不予定案。因而势必为取得口供而大肆进行刑讯。西周还规定了逐案逐级上报中央复审制度及直诉制度（蒙冤者可越级直接向周王控诉）。

封建时代的诉讼制度较奴隶制时代有所发展，自诉仍是最重要的追诉形式，但在秦代就已有官吏代表代表国家主动纠举犯罪，而非一定要当事人的告诉才处理。秦律规定，官吏查明犯罪时，必须加以追究，公民个人无论是否与犯罪有关，得知犯罪也应举发，否则，要受法律惩罚，“知奸不告”，对邻里还实行连坐。这时的告诉，对有些人来说就成了义务。秦代还称“自首”为“自告”，成为引起诉讼的另

①《尚书·吕刑》。

②《国语·周语》。

一方式，自告者可减免刑罚处罚。在证据问题上，秦律已重视司法机关主动收集证据，并开始进行现场勘察和法医鉴定。审判方式上已要求尽可能不用拷掠等刑讯方式。

汉代的自诉制度，较秦代有所限制。其告诉的程序只能是按司法审级逐级告诉，一般不允许越级，越级将受到惩罚。为维护其宗法制度，还规定卑幼控告尊长，要予以法律制裁。汉律更加强调对犯罪的主动追究。

唐律对自诉更是加以严格限制，规定了许多不得告诉的规定，如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狱中囚犯等均无控告权。除谋反叛逆以外，唐律一般不强调人民对犯罪的告发，反而有同居相隐不为罪的规定。

唐律以后的诉讼制度，特别是自诉制度，与唐律相比，并无多大变化，总的趋势是愈加加以限制。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清政府为维护其统治、被迫进行司法制度的改革，参照西方法律制度编定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与《法院编制法》，审判厅正式开始分设刑、民庭分管刑民案件，在审判厅内设立了监督与公诉机关——检察厅，使得诉讼制度上真正区分了公诉与自诉。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自诉制度，实行检察官协助的方法，自诉案件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成为国家追诉主义的一个点缀，由于自诉的许多条件的限制，使人们无法真正按自己意志行使诉讼权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个时期，民主政权都相应地确立了司法制度，就刑事追诉形式而言，基本上采取了国家追诉为主，自诉为辅的方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1932年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规定：除简单明了，不须经预审的案件由裁判部直接受理外，其他案件都应经代表国家的原告人的检查员预审与检查^①。在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权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抗战，在司法制度上也进行了一些改革，追诉方式上规定：除政治犯或政治性案件、与社会秩序有关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行使侦查，实行公诉外，一般都实行自诉，自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对轻微案件还可进行调解。审判方式上，实行了就地审判，巡回审判，一切从方便当事人诉讼角度出发，切实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解放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基本从方便群众诉讼角度出发，沿用和规定了自诉制度。建国以后，到文革之前这段历史，我国刑事追诉制度，也基本实行着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制度，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也规定了轻微案件的调解程序。“文革”时期一段时间的砸烂“公、检、法”使法制遭受极大践踏，当时一律实行着国家追诉，案件处理也并无严格意义上的起诉与审判。轻微刑事案件，也难以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自诉程序加以解决。一方面使有些案件由于当事人不愿告诉而“私了”，另一方面使一些本可用非刑罚处罚方法解决的案件，由国家追诉而一律被判了刑。直到1979年，我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实践，总结经验，以立法形式肯定了对轻微刑事案件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的自诉制度时，才真正地保障了这类案件的当事人的依法诉讼的权利。十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自诉制度，是真正代表了人民的意志，在保护人民利益、方便人民诉讼，便于人

^①参见北京政法学院1980年10月编《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选编》第三分册第276—282页。

民法院审判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二、我国刑事自诉案件的现状

各地的自诉案件虽各带有其特色，但归纳起来，普遍带有以下特点：

(一) 刑事自诉案件大幅度增长。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我国的刑事审判工作才真正到了有法可依的时代。但是开始几年，由于对自诉案件诉讼程序的生疏，人们法制观念相对的淡薄，审判经验的缺乏，因而，总体上说自诉案件未被足够重视，司法统计中亦未专门列出栏目。1983年以来，我国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活动，公民个人之间纷争随“严打”斗争的开展也一时减少，使得自诉案件发展比较平缓。以江苏省为例，1983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普通刑事案件30041件，其中自诉案件1285件，自诉案件占普通刑事案件的4.3%，1984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为30045件，其中自诉案件1233件，自诉案件占普通刑事案件的4.1%。随着1985年开始的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的不深入，公民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人们逐渐懂得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1985年开始，自诉案件有了较大的增长。1985年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普通刑事案件13715件，其中自诉案件1138件，占整个刑事案件的8.6%；1986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15539件，其中自诉案件1489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9.6%；1987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13148件，其中自诉案件为1928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14.7%；1988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16743件，其中自诉案件为2381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14.2%；1989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21936件，其中自诉案件为2603件，占刑事案件

总数为11.9%。自诉案件自1985年来，每年递增300余件。

(二)、案件类型集中，自诉案件集中在伤害案和重婚案两类。此两类案件一般占自诉案件总数的80%以上，如常州市七个基层人民法院1986年受理的67件自诉案件伤害案有38件，占56.7%，重婚案有22件，占32.8%，两类案件共占89.5%。其主要原因，是这两种类型的纷争，当事人之间易伤感情，矛盾容易激化，一旦事发，当事人之间难以取得谅解，所以起诉到法院的较多。而象虐待、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案件，由于当事人之间都有血缘、姻亲等关系，当事人容易取得谅解，非矛盾十分激烈不再调和，一般都不会求助于人民法院以刑罚加以处置。

(三)、审理工作难度大。自诉案件审理的难点主要体现在，第一，法律规定过于简单，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存在着一些随意性，难以确保案件质量，同时由于审判工作于法无据，因而也缺乏权威性，易受当事人的责难。第二，调查取证难。自诉案件很少是一经案发当事人就起诉到法院的，许多是几经基层政府部门和群众组织处理，因时过境迁，收集原始证据较难。自诉案件，虽说是不用侦查，证据较充分，因果关系清楚的轻微案件，但实践中，证人不愿作证的现象普遍存在，当事人也常以各种方式对证人施加影响，从而影响证人证言的客观性。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工作量远比审理公诉案件的工作量大，有的案件，卷宗长达一千多页。第三，判决调解的执行工作难。公诉案件的被告人一般被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慑于法律威严，判决执行较容易，而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则一般不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在审理中对法律不够敬畏，而且一般都附带了民事诉讼，所以裁判的执行相当费力。第四，当事人缠诉的多。自诉案件特别是